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S/2/12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陳家洛議員

列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7  
陳穎詩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

旅遊事務署  
高級經理(旅遊)  
劉敏儀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  
節目及旅遊產品拓展總經理  
洪忠興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  
林智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李詩昕女士

勞工處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嚴麗群女士

民政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1  
麥子濶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2014年4月15日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751/13-14 — 2014年4月15日的  
號文件 會議紀要)

該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787/13-14(01)號  
文件

立法會 — 需待政府當局以書  
CB(4)787/13-14(02)號 面回應方式處理的  
文件 問題一覽表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CB(4)787/13-14(03)號 文件作出的書面  
文件 回應

立法會FS09/13-14號 — 台灣的小販政策  
文件

立法會FS10/13-14號 — 新加坡的小販政策  
文件

立法會FS11/13-14號 — 澳洲的小販政策  
文件

立法會FS12/13-14號 — 泰國的小販政策)  
文件

就振興小販行業及其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

2. 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小販及小販擺賣的事宜。

討論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就內地對稱為個體經營者／個體勞動者／個體戶的小販所進行的販賣活動的政策及管理提供參考資料，當中以參考他們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的數十年間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
- (b) 從澳洲、新加坡、台灣及泰國的小販政策(立法會 FS09/13-14、FS10/13-14、FS11/13-14及FS12/13-14號文件)的經驗所汲取的教訓，以及該等經驗若在本港採用，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 (c)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販賣活動在香港的經濟發展方面的角色及功能，以及該等活動與該局在制訂政策方面的關係作出的回應；及
- (d) 有關小本經營的販賣活動自戰後時期的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其對經濟增長、開創新業務及減少本港失業率方面(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期間)的貢獻。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覆，包括就(c)及(d)項作出的回應，已於2014年8月4日隨立法會CB(4)968/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而其就(a)項作出的進一步

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9月8日隨立法會CB(4)994/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安排下次會議的日期，並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原本安排於2014年10月6日上午9時30分舉行集思會，然而該集思會已改期。秘書處將於適當時候再安排舉行集思會。)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13日

**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2014年4月15日的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606 – 000742	主席	2014年4月15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主席扼要重述，在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工作會議上，委員察悉秘書處就選定地方的小販政策所擬備的資料便覽，並決定小組委員會在考慮是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前，會先收窄與政府當局在香港小販政策的長遠發展上的分歧。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a) 與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和發展局舉行會議			
000743 – 001033	主席 食衛局 王國興議員	食衛局承諾會在2014年7月就因應2014年4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立法會CB(4)787/13-14(01)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001034 – 002448	主席 食衛局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規劃署	食衛局、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發展局及規劃署作出簡報(立法會CB(4)787/13-14(03)號文件)。  食衛局表示，該局正研究一些東南亞國家的小販政策，並會將之納入將會提交的書面回應內。	
002449 – 003041	主席 張國柱議員 食衛局	張議員感謝主席和副主席擬訂有關的問題一覽表(立法會CB(4)787/13-14(02)號文件)，因其點出了香港可從"發展"角度制訂小販政策的方向。然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僅重述旨在管理和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制小販及販賣活動的現行措施。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沒有從"發展"角度作出回應，他對此感到失望。</p> <p>食衛局強調，該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秉持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衛生的使命。在不損害上述原則及現行規管制度完整性的情況下，他們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有關小販行業的建議，包括其他政策局就例如推廣旅遊業以及為基層市民創造就業機會所提出的建議。</p> <p>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文件，詳述其從"發展"角度制訂小販政策而須採取的措施所進行的研究。</p>	
003042 – 003648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食衛局 旅遊事務署	<p>王議員要求食衛局就內地對稱為個體經營者／個體勞動者／個體戶的小販所進行的販賣活動的政策及管理提供參考資料，當中以參考他們自1970年代末期以來的數十年間對經濟及社會發展的貢獻。他認為，該等資料將可作為香港在制訂長遠及具前瞻性的小販政策時的有用參考。</p> <p>王議員亦要求在促進中小型企業發展方面擔當一定角色的商經局就應否把小販納入小型企業的範圍進行檢討，並就販賣活動在香港的經濟發展方面的角色及功能，以及該等活動與該局在制訂政策方面的關係作出回應。旅遊事務署承諾會與商經局協調，就此事作出回應。王議員亦建議邀請各相關政策局的指定負責官員出席日後的會議。</p> <p>旅遊事務署承諾會要求商經局指派其他科的合適同事出席小組委員會日後的會議，以回應委員的關注。</p>	<p>食衛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提供資料</p> <p>商經局／旅遊事務署須按會議紀要第4(c)段提供資料</p>
003649 – 004333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食衛局	<p>黃議員對小販政策的發展方向表示關注。她表示，雖然食衛局正鼓勵小販交回牌照，但旅遊事務署可能想見到有更多富特色的街道，以促進旅遊業。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時，為推廣小販行業，亦有需要在滿足遊客與本地居民的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p> <p>食衛局強調，該局在秉持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使命，亦已制訂了若干促進小販行業的措施。在不損害大原則及現行規管制度完整性的情況下，該局亦會持開放態度，考慮其他政策局／部門所提出任何更具前瞻性和靈活性的小販政策建議。食衛局亦強調，若獲得地區人士的支持，將有利推行發展小販行業的新政策。</p>	
004334 – 00504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食衛局	<p>毛議員指出，政府當局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傾向於騷擾小販行業而非為其提供便利。舉例而言，花園街的小販被要求在消防安全巡查期間收起擋雨遮篷，結果其貨品在大雨下濕透。在鴨寮街，攤檔被重新編排至互相緊貼，而消防安全問題則被忽視；</li> <li>(b) 不應趕絕街頭販賣活動而將其遷入公眾街市或市政大廈，因為這些活動代表着無可取代、自然發展而成的街頭文化(如在廟街和摩羅街所見的)，應予保存；</li> <li>(c) 應考慮仿效新加坡的做法成立小販部門，專責推行小販政策；及</li> <li>(d) 應承認販賣活動不但關乎本地文化和旅遊業，亦關乎經濟發展和基層市民的生計。</li> </ul> <p>食環署回應時指出，在花園街，巡查人員一般會容許小販以大傘遮擋雨水及陽光；而在鴨寮街，考慮到消防安全的關注，當局以兩檔為一組的方式重新編排攤檔，以便可騰出更多空間作為通道。此外，政府當局在實施"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時，一直與鴨寮街的相關小販組織和小販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其活動的安排保持經常對話。儘管如此，食衛局和食環署承諾會跟進毛議員提出的個案。	
005047 – 005718	主席 副主席 食衛局	<p>副主席指出，食衛局／食環署的現行政策着重管制和管理小販行業，無法處理小組委員會對販賣活動發展的關注，而促進小販行業發展的新政策應涉及跨局合作，並由某一政策局牽頭。鑒於小組委員會已致函政務司司長，表達委員對需要釐清各局在制訂及推行小販政策方面的角色所提出的關注，他希望政務司司長會指定一位局長領導有關政策。</p> <p>食衛局回答時表示，已就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與相關政策局溝通。政府當局亦歡迎委員就小販政策提出更具體的建議或發展方向，供當局考慮。</p> <p>副主席就溝通平台提出進一步詢問，食衛局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已就有關事宜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溝通，而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食衛局、發展局、商經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均有參與跨局的溝通工作。</p>	
005719 – 01032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食衛局	<p>胡議員建議，政府應檢討販賣活動在香港經濟發展方面的角色，然後再考慮可為促進小販行業發展而實施的適當措施。食衛局重申，只要大原則及現行規管制度的完整性不受損害，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建議。然而，該局指出，制訂新小販政策所依據的中心點仍有待決定。</p> <p>胡議員認為——</p> <p>(a) 參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便覽，台灣、新加坡、泰國及澳洲在規管販賣活動方面，似乎採取更靈活的政策，例如容許在指定街道進行臨時的販賣活動。此做法可讓小販靈活地經營，而無需設置影響市容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固定攤檔；</p> <p>(b) 販賣活動應在顧客方便易達的地點經營。由政府當局指定在特定的地方(例如天秀墟)進行販賣活動，未必是持續可行的方案；及</p> <p>(c) 販賣活動應配合街道管理及不應對正常的街道用途構成干擾，天光墟便是一例。</p> <p>應胡議員要求，食衛局承諾會檢視香港能否借鑒該等其他地方所採取小販政策的任何經驗，然後作出回覆。然而，該局提醒委員，由於香港擁有本身的特色，而且考慮到有需要解決街頭販賣與街道管理之間的矛盾，因此，適用於其他地方的政策未必適合香港。</p>	<p>食衛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提供資料</p>
010322 – 011026	<p>主席 陳志全議員 食衛局</p>	<p>陳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是否滿意現行的小販政策及是否認為有必要從發展的角度制訂小販政策。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在財政司司長轄下成立跨局工作小組，以制訂新的小販政策。他亦殷切期望政府確保該跨局工作小組(如有的話)會由適當級別政府官員提供支援，並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真正值得關注的議題。</p> <p>食衛局回應時表示，其使命是為香港市民保障食物安全和保持環境清潔衛生。在無損其使命的前提下，食衛局會持開放態度，考慮任何發展建議。然而，食衛局未必是適合提出新的行業促進政策及相關措施的政策局。</p>	
011027 – 011638	<p>主席 陳婉嫻議員</p>	<p>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她認為街頭販賣是香港本土經濟的支柱之一。在1960、1970年代，販賣活動與基層市民的生計息息相關，而時至今日，已成為許多香港人(包括年輕人以及具備知識和經驗的人士)的謀生途徑。</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她認為應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制訂有清晰發展方向的新小販政策，而財政司司長應指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統籌3至4個政策局，以推展這項工作。</p>	
011639 – 012124	主席	<p>主席認為，現行的小販政策着重管制和管理，無法回應小組委員會對振興小販行業的期望。他不同意政府當局把小販由街頭遷入公眾街市的現行做法，並認為兩類活動均應蓬勃發展。他認同副主席和陳志全議員的關注，認為能否制訂具前瞻性的新小販政策，將取決於舉行跨局會議的成效和頻密程度。</p> <p>他促請政府當局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作出回應，包括香港能否借鑒其他地方採取的小販政策。他亦要求食衛局就從長遠、前瞻及持續發展的角度擬訂小販政策建議，訂出時間表。</p>	食衛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提供資料
012125 – 01301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食衛局	<p>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4)787/13-14(03)號文件)並沒有處理委員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從長遠、前瞻及持續發展的角度制訂小販政策，當中須顧及販賣活動的經濟角色。他表示，政局當局必須在此事上打破固有的思維。</p> <p>食衛局察悉王議員提及的關注事項，並承諾與其他相關政策局磋商後考慮他的意見。</p>	
013017 – 013302	主席 胡志偉議員 食衛局	<p>胡議員認為下列觀點十分重要 ——</p> <p>(a) 只要符合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的規定，食衛局樂意探討任何有關發展小販行業的建議的可行性；</p> <p>(b) 街頭經濟活動應在靈活的政策方針下自然演變；及</p> <p>(c) 秘書處研究的全部4個地方在制訂小販政策時，均銳意為各階層人士提供謀生及／或發展潛能的平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他認為，若小組委員會同意，或可基於上述3個重要觀點，就香港的小販政策委託進行研究。</p>	
013403 – 014139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食衛局</p>	<p>陳議員認為須制訂促進小販行業的小販政策，理由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源自兩個前市政局、旨在取締小販的現行政策，應予廢除；</li> <li>(b) 供不同人士透過販賣活動謀生的空間很小，加上現今香港經濟以金融和地產業為主導，給予其他產業的空間極小，因而造成本地貧窮問題；</li> <li>(c) 街頭小店幾乎全被連鎖店及由名牌商店組成的商場所取代；及</li> <li>(d) 店舖租金飆升，基層市民及年輕人無法以經營小本生意為生，市面上只見售賣奢侈品的商店。</li> </ul> <p>陳議員促請行政長官兌現其競選承諾，即為有需要人士另闢謀生途徑。她樂意提供具體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p>	
014140 – 014600	<p>主席 食衛局 規劃署</p>	<p>主席指出，雖然社會缺乏向上流動性，以致民怨加劇，但販賣活動或能為本地人提供創業和向上流動的機會。他質疑那些戶外的販賣活動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方面應否受適用於公眾街市的同一套嚴格規定所規限。</p> <p>食衛局強調，任何涉及食物營運的街頭經濟活動均會受嚴格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制度所規管，而這個制度對香港來說是必需及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對於不涉及食物營運的販賣活動，所採用的規管方式則沒有那麼嚴格。</p>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空置的政府土地上設立臨時的小販市集或大牌檔作為旅遊景點，規劃署回應時表示，若有發展小販市集為旅遊景點的政策，該署樂意在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提供必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協助。	
014601 – 015244	主席 黃毓民議員 王國興議員	<p>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簡短回應(立法會CB(4)787/13-14(03)號文件)只是重複當局對過去十年間公眾就小販及販賣活動表達的關注所持的既有立場，他對此感到失望。他批評食衛局的促進措施是陳腔濫調，而對小販(特別是報攤)施加的嚴格規管及高昂罰款則已扼殺其生存空間，導致民怨四起。</p> <p>他建議香港應考慮借鑒其他地方的經驗。以高雄六合夜市為例，該處售賣食物的攤檔在晚上排得密密麻麻，但一到早上，市集範圍便已清理妥當，使交通得以恢復，此乃自我規管制度的成果。</p>	
015245 – 015745	主席 張宇人議員	<p>張議員表示，1950年代香港經濟蕭條，很多人(包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殺士兵的遺孀)獲鼓勵從事販賣活動以及經營大牌檔謀生。然而，隨着小販人數在1980年代變得太多，前市政局制訂了一些政策，例如限制大牌檔牌照只可由持牌人的配偶繼承或承讓，以改善市容及加強對小販行業的管制。結果，大牌檔牌照數目由約1 000個大幅減少至只有20多個。</p> <p>他重點指出小組委員會各委員對小販政策的共識，並認為進一步討論現行的政府政策將無助促進小販行業。相反，小組委員會應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晤，討論長遠可行的政策框架，以及了解政府當局對於在實施委員的建議時很可能會遇到的困難／障礙(如有的話)所提出的關注。</p>	
015746 – 020206	主席 陳恒鎮議員 食衛局	<p>陳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在改善小販經營環境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委員有關設立小販區的建議，例如把逸東邨或東涌其他地方的空地發展為小販區／夜市，讓基層市民得以謀生，而該等小販區／夜市亦可成為旅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景點。他會與東涌社區人士草擬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p> <p>食衛局歡迎委員提出具體建議，以便該局考慮此事，並承諾會持開放態度，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有關建議。</p>	
<b>小休(020207 – 021446)</b>			
<b>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b) 與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舉行會議			
021447 – 021702	主席 勞福局	勞福局作出簡報(立法會CB(4)787/13-14(03)號文件)。	
021703 – 023041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勞福局 民政局／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	<p>王議員對勞福局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指出，小販行業在紓緩失業問題，以至推動香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重光初期的經濟增長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無業人士或可透過販賣活動謀生，而這亦有助減輕政府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開支負擔。他促請勞福局和民政局對小販的角色和販賣活動的功能予以肯定。</p> <p>勞福局認同小販在經濟不景期間擔當的角色。然而，當前經濟環境良好，加上勞工需求殷切，當局遂致力透過改善教育和培訓／再培訓服務，提升有需要人士的就業能力，而沒有特別把發展和推廣小販行業定為扶貧策略。</p> <p>王議員促請勞福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小本經營的販賣活動自戰後時期的相關統計數字，包括其對經濟增長、開創新業務及減少本港失業率方面(特別是在經濟不景期間)的貢獻。王議員察悉民政局／民政署就社會企業參與經營有關業務或管理擬議小販區的可能性所作的回應，他認為首先要為小販行業制訂全面及具前瞻性的政策，這是至關重要的。</p>	勞福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d)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3042 – 023724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民政局	<p>陳議員認為民政局的回應(立法會CB(4)787/13-14(03)號文件)太過簡短，並促請該局就制訂新小販政策提供更全面的意見。他亦憶述過去十年在18區發展本土經濟的措施，並問及民政局在當中的參與程度。</p> <p>民政局／民政署指出，本土經濟發展涉及數個政策局／部門轄下的多項政策事宜，例如土地供應、旅遊及發牌，而這些事宜應由各負責的政策局／部門同步檢視。若有發展本土經濟的決定，民政局／民政署願意與計劃倡議者及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合作，並會在諮詢各區議會方面提供協助。民政局／民政署補充，販賣活動現時屬於食衛局和食環署的規管範圍，擬制訂的相關政策應配合食衛局／食環署的整體小販政策方向。</p> <p>考慮到民政局／民政署的回應，陳議員重申，為小販行業制訂新政策的工作，應由其中一位司長領導。</p>	
023725 – 024738	主席 陳恒鑽議員 食衛局	<p>陳議員認為，小販行業能同時滿足基層市民和消費者的需要，既能為前者提供生計，亦能讓後者購買廉宜的貨品。他亦關注到香港的店鋪租金過高，小街鋪正被大型商場內的連鎖店取代，以致出現香港消費者只能在商場連鎖店購物的趨勢。</p> <p>至於熟食小販市場，陳議員關注到在1950、1960年代興建的若干熟食小販市場已變得殘舊，急需翻新。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翻新該等市場，因他相信，該等市場的狀況一經改善，將吸引更多客人光顧，使該等市場得以繼續營運。</p> <p>食衛局回應時表示，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翻新現存熟食小販市場的建議。</p> <p>陳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安排到大牌檔實地考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4739 – 02514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張議員認為，小販(及濕貨街市)的存在可防止香港4間超級市場壟斷日用品的供應，而且須物色合適的經營者在不受政府當局干預及不必要管制的情況下經營有關業務。他重申，小組委員會應首先考慮整體政策，然後才擬訂個別措施。	
025142 – 025838	主席 食衛局	<p>主席認為，新加坡的小販政策對香港可能甚具參考價值。基於有關的資料便覽(FS10/13-14)，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下述建議：固定攤檔的檔主可按為期20年的使用契約，以折扣價買入攤檔；檔主如不購買攤檔，可把攤檔交出並選擇收取現金補償，或以經調整的租金繼續租用攤檔。此舉可作為扶貧、向持牌人提供特惠金及／或鼓勵中下階層市民創業的策略。</p> <p>食衛局承諾會研究新加坡的情況，並就香港可否借鑒當地的經驗作出回覆。然而，該局提醒委員，其他地方的做法或需因應所研究地方的不同發展階段及情況而加以變通，始適用於香港。</p>	食衛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段提供資料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25839 – 030010	主席	<p>總結</p> <p>討論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13日